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运行函〔2024〕122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109号 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赵永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关注我市煤改气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

您的意见提得很好，对巩固提升我市煤改气工作成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是原国家环保部确定的“2+26”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重点城市，2018年成为中央财政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我市2017年开始进行清洁取暖改造，截至2022年底，共实施“煤改气”改造29.9万户，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了提升，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改造期间，我市按照国家要求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并未收取“煤改气”用户室外管网费用。2023年，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及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我市

冬季清洁取暖的工作重心由大规模提高清洁供暖比重为主转到巩固存量上，目前已不再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

二、2023—2024年取暖季，我市每户居民平均用气量约700立方米，按每立方2.7元测算，居民需支出取暖费用约1900元。我市煤改气用户按照1元/立方米补贴，最高补贴1500立方米/户标准，扣除补贴后，每户实际消费1200元左右，同燃煤消费基本相当。对农村特殊群体，历年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均提出“做好低收入和弱势群体、中小学校和公益机构取暖的帮扶”。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进一步科学测算，细化补贴措施，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申 栋

承 办 人：申 栋

联系电话：0355—3035343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此文不予公开）